

第六章 金融法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出票**取得；

(2) **转让**取得；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注意】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3、原始取得 VS 继受取得（2026 年新增）

票据权利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1) 原始取得

①持票人自**出票**人处取得的票据权利，为票据权利的原始取得，这是主要的原始取得方式，也是其他取得方式的基础。

②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视为票据权利的原始取得。

所谓善意取得是指受让人依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善意的、从无处分权人手中支付对价取得票据，从而取得的票据权利。

【解释】判断受让人是否善意，应以其取得票据时的情况为标准，受让人的注意义务仅限于其直接前手，且受让人对其善意与否不负举证责任。

(2) 继受取得

持票人从有处分权的权利人处取得的票据权利，为票据权利的继受取得。

①通过**背书**转让、承担票据的**保证责任**等方式取得的票据权利，为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

②通过票据**贴现、继承、赠与、公司合并与分立、清算**等方式取得的票据权利，为非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

考点 2：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 10 日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考点 3：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 4：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票据的伪造

（1）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2）效力

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

【解释】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票据责任

①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票据的变造

（1）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2）责任承担

-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考点 5：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注意】

-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2）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3）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2、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考点 6：商业汇票的背书

- 1、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3、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4、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5、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6、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7、票据应当保持背书形式上的连续，否则付款人也拒绝付款。

考点 7：商业汇票的承兑

- 1、提示承兑期限
 -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 (3)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考点 8：商业汇票的保证

1、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简答题）

- 2、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5、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考点 9：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

1、签章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2、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 7 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需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表明“汇票”的字样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确定的金额	√	√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出票日期	√	√
出票人签章	√	√
出票人名称	×	√
票据到期日	×	√

3、转让背书

（1）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4 项）

（2）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3）等分票据

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可以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0.01 元）组成的票据包，持票人若持有的票据是票据包的，可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即**可以部分背书**，进行分包背书转让。

4、追索权的行使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包括：

-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 ②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2）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具备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通知，通知必须记载**追索人名称、被追索人名称、追索通知日期、追索类型、追索金额及追索人签章**。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何为“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考点 3：债券的发行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1) **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 **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 ④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 （3）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